本標案名稱:(汽車2輛、機車5輛)拍賣案(案號:113-16)

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:

- 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其中項目、標的名稱、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 廠商投標。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。
- 二、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,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 金,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者,應分項填寫本清單:(1)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;(2)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;(3)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;(4)以最有利標決標;(5)分包;(6)分批付款;(7)分批供應;(8)維修用零配件;(9)維護修理費用;(10)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(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);(11)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(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)。

四、投標標的產地(敘明國家或地區):

五、續前項,屬進口者,其出口國家或地區:

六、標價條件:依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
七、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:

八、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:

公司 印章

負責 人章

總價標價(含營業稅額):

新臺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臺幣	零	零	零	零						歪

註: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,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,以最低額為準。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,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)

※備註(請注意):

- 一·本案汽、機車拍賣,請投標廠商於拍賣清冊之分項報價欄位依式分別填列投標金額,其汽車(計 2 輛)投標標價不得低於新臺幣 25,000 元整;機車(計 5 輛)其投標標價不得低於新臺幣 3,000 元整;另投標總價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8,000 元整。
- 二·本案投標廠商將各項投標金額填妥後,請將拍賣清冊連同投標標價清單,一併裝封逕寄投標。